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毛里求斯

本报告为五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sup>1</sup> 报告采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也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全国人权委员会说，毛里求斯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应鼓励政府批准《公约》，考虑到其目标可逐步加以实现。<sup>2</sup>

2. “英联邦人权倡议”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还提到，毛里求斯尚未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它已建议毛里求斯《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sup>4</sup>

###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4. 全国人权委员会系根据《1998 年保护人权法》于 2001 年设立。<sup>5</sup> 2002 年，颁布《2002 年性别歧视法》之后该委员会增设性别歧视司。委员会编制年度报告，根据局势审议情况就增进毛里求斯人权提出建议。<sup>6</sup>

5. 儿童陪伴、教养、社会融入和康复服务机构（儿童服务机构）说，国家当局一直在考虑开放全国儿童理事会以接纳非政府组织代表为成员，这可有助于加强国家与民间社会在儿童福利相关问题上开展对话和合作。<sup>7</sup>

### D. 政策措施

6.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2006 年毛里求斯批准《结束性别暴力全国行动计划》。去年试图通过《性攻击法案》时出现争议，该法案旨在成为上述行动计划的中心内容。法案尽管存在一些缺陷，但是一些性别问题活动者认为它是“不断进步的立法内容。”<sup>8</sup>

7. “英联邦人权倡议”还指出，2007 年 6 月，活动者赞扬国家预算中有整整一个章节涉及性别歧视问题。预计该预算将有助于缩小男性 5%的失业率与女性 15%的失业率之间的差距。该预算还包括向遭受肢体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资金帮助。<sup>9</sup>

8. 儿童服务机构提到政府实施的公司税收上限以及扶贫措施，尤其提到一项公司社会责任方案，但指出尚未明确界定公司机关的责任。<sup>10</sup>

##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9. “英联邦人权倡议”注意到毛里求斯尚未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sup>11</sup>

10. 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应向司法和人权部提供适当能力，便于其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sup>12</sup>

###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全国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性歧视现象在毛里求斯并不多见，因为有众多法律保护妇女，而且全国人权委员会性歧视问题司收到的投诉中只有约五分之一有一定根据。<sup>13</sup> “英联邦人权倡议”提到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说，2007 年有 61 件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性骚扰)的投诉案。<sup>14</sup>

12. “英联邦人权倡议”还报告说，受害人投诉的许多强奸案由于拖延原因在案件审理之前已被撤消。该组织还提到仅仅在 2007 年 1 月到 5 月期间，妇女事务部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登记在册的有 239 例。<sup>15</sup>

13. 彩虹联盟 (CAC) 报告了毛里求斯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恋社团的现实情况以及每日遭受的歧视。<sup>16</sup> 没有任何法律办法可用于寻求承认因性取向或假定性取向而遭受歧视或暴力并对此提出赔偿。<sup>17</sup> 彩虹联盟强调必须让人们更多了解任何形式的歧视现象，<sup>18</sup> 并设立地方组织和设施向跨性恋和变性恋社团提供医疗和心理支助。<sup>19</sup> 该组织还希望依法确认并惩罚所有煽动行为或仇视同性恋行为，并要求为遭受生理或心理虐待的受害者设立支助机构，包括特别警察小队。<sup>20</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虽然毛里求斯在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享有良好名声，但它已收到几件指控警察残暴行为的投诉，<sup>21</sup> 委员会提到，有报告说警察采用滥捕手法并以胁迫和暴力逼供。<sup>22</sup> “英联邦人权倡议”也发表类似意见。<sup>23</sup>

15.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去年媒体曾指控发生警察滥用权力事件，全国人权委员会也有报道。2007年5月17日还有报道说发生一起在押死亡事件，被关押者据称在牢房中上吊，对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后发现警官怠职证据。这些事件均强调有必要设立独立的警察投诉机制，对此总理已作出承诺但尚未实施。<sup>24</sup>

16. 然而，全国人权委员会指出，每年警察关押期间发生死亡的数目几乎已降为零，只有一两件警官渎职、未能防止危险的被关押者实行自杀的情况除外。关于警察残暴行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投诉中约五分之一有一定根据(60多件中的12件)。然而，审理并惩罚肇事者需要花费太多时间，因为刑事司法工作拖延。应该为起诉警官设立快速通道。<sup>25</sup>

17. “英联邦人权倡议”注意到，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毛里求斯于2005年6月批准)，政府有义务设立一个全国预防机制。<sup>26</sup>

18. “英联邦人权倡议”还指出，媒体时常报道发生强奸和对妇女实行暴力，而且特别提到婚内强奸。<sup>27</sup> 然而，“性攻击法案”在此问题上保持沉默。<sup>28</sup>

19. 全国人权委员会报告说，监狱拥挤现象已得到缓解。但是监狱内艾滋病/艾滋病以及毒品问题仍有待解决。委员会倡导吸毒者应像其他犯人一样可得到部分减刑，并建议国家应设立再教育方案而不是将此工作交给非政府组织。还发现那些真正生病的犯人得不到适当的医疗照顾。<sup>29</sup>

20. “英联邦人权倡议”说，据报道少年关押中心不适合开展再教育工作，而且常常更有暴力倾向的人与罪行较轻的人混合关押。监狱警卫没有得到如何看管少年罪犯的适当培训。关押中心缺乏教育设施和活动，关于警卫采用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报道，没有帮助融入社会的过渡性居所，以及全然不存在释放后的监督和支持工作，也都一一提及。<sup>30</sup>

21. 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到，进入住所搜查毒品行动应适当遵守关于获取和出示搜查证的程序。<sup>31</sup> “英联邦人权倡议”注意到，人们批评警方在调查初期便动

用任意逮捕权利，而不是先确定案件初步证据属实。全国人权委员会表示，不应  
对未交付罚款以及不出庭行为签发逮捕令。<sup>32</sup>

### 3. 司法和法治

22. 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到法庭工作拖延，重要的刑事案件可能需要 3 到 4 年  
才进入审理阶段。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必须处理这一问题以便使押候者不至于无  
限期等待审判。已作出努力设立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司。在最高法院一级也应加快  
工作。<sup>33</sup>

23. 根据“英联邦人权倡议”所引用的、毛里求斯中央统计局 2007 年的一份  
报告，毛里求斯少年犯罪率正在上升，“英联邦人权倡议”还提到儿童问题监察  
员认为国家采取对策远远不足。<sup>34</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4. 彩虹联盟认为从民事地位方面协助改变性别非常重要。<sup>35</sup> 该组织还谴责  
毛里求斯继续惩罚鸡奸行为。<sup>36</sup>

25. 彩虹联盟希望“平等机会法案”将从法律上承认同性恋伴侣及其在领  
养、继承权和程序、医疗和社会福利、纳税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sup>37</sup>

26. 儿童服务机构说，许多儿童被送到青年教养中心和青年劳改中心，并建  
议将未成年人所犯的某些‘罪行’不再作为刑事犯罪，从而减少被关押儿童的数  
目，并将他们转送到可以真正接受再教育的替代看管机构。<sup>38</sup> 该组织建议青年和  
体育部、社会福利部以及妇女权利和儿童发展部支持为儿童及其亲属设立用于教  
育、娱乐和辅导目的的托儿所/日托中心，以便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并向家庭提供  
住房支助以及培训相关人员。<sup>39</sup>

###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无国界记者报道说，毛里求斯实行真正的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和多语  
文化。日报和周报常常同时对政府以及反对党提出批评。私营电台发展于 2002 年

起步，但尚未有私营电视台。总理于 2008 年宣布要立法以设立媒体理事会作为管理新闻界的工具，但对此未提供细节。这一行动在私营新闻界引发辩论，一些方面担心可能是企图堵住私营媒体的嘴巴。到目前为止，尚未向议会提交任何案文。<sup>40</sup> 无国界记者建议政府应与独立的新闻界建立有独创意义、和平的对话，一一列举私营部门的要求并提出建议以便提高出版标准。

28. 然而，“英联邦人权倡议”提到有报告说，三名记者因诽谤罪被逮捕，并被带到警察总部盘问，因为某个媒体报道声称在某个警察的邮箱中发现大量钱款。无国界记者说，2007 年 11 月 20 日，总理 Navin Ramgoolam 在国民议会宣布“正是要制定立法，以便加强现有规定防止滥用新闻自由毫无道理地侵犯公民隐私权，并对我国公民进行庸俗下流和诽谤性(如果并非不属实)攻击”，他并引用邮箱里装钱的报道作为例子说明为何需要制定更为严厉的反诽谤法律。<sup>41</sup>

29. 全国人权委员会说，在国民议会一级妇女代表比例严重偏低，只占 70 名议员中约十分之一。<sup>42</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0. 全国人权委员会说，许多工作场所性骚扰案件没有上报，因为妇女害怕丢失工作。<sup>43</sup>

31. “英联邦人权倡议”指出，有媒体报道，移徙工人继续处于非常困难的和生活和工作环境中，而且即使得到任何法律保护也是微乎其微。工作时间长，收入低于最低工资，以及恶劣的生活环境，这些情况都有所报道。<sup>44</sup> 全国人权委员会表示，毛里求斯目前有很多来自不同国家的移徙工人。劳工、工业关系和就业部已设立机关，在劳工相关问题上向移徙工人提供帮助。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设置适当法律框架，保护移徙工人权利。<sup>45</sup>

32. 彩虹联盟表示，自从《2007 年就业权利法》付诸投票以来，根据性取向解雇或拒绝雇佣某人现在属于非法，但该组织认为单单迈出这第一步还不够。<sup>46</sup>

##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3. 全国人权委员会说，毛里求斯存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毛里求斯为一福利国家，提供从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免费医疗服务以及向寡妇、孤

儿、残疾人和有需要的学生提供社会保障福利。国家还为穷人提供住房补贴，并设立扶贫和赋权方案信托基金帮助小企业主。<sup>47</sup>

34. 儿童服务机构突出谈到一些地区受疾病影响，得不到供水、缺少卫生条件，也没有医务人员巡诊，它建议帮助向这些地区提供医疗服务和充足供水。<sup>48</sup>

35. 儿童服务机构谈到流落街头和被社会排斥儿童的状况，着重强调 2006 年以来国家一直缺乏采取再教育举措；缺乏对少年母亲以及使用非法和有害药品的儿童的长期再教育方案。该组织还提到迫切需要更多的定期开展有系统的少年预防怀孕运动。<sup>49</sup>

####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6. 虽然教育免费，但全国人权委员会说毛里求斯有三分之一的儿童未能通过小学离校证书考试，它强调指出，语言问题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可能原因之一。英语和法语是教学用语，而大多数人讲克里奥尔语。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在上学头几年也应使用克里奥尔语为教学用语，以帮助那些处境不利的儿童。<sup>50</sup>

37. 全国人权委员会认为，应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以便从小鼓励培养人权风气。<sup>51</sup>

###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Paris (France)*
CAC	Collectif Arc en Ciel, Belle Rose (Mauritius)
SAFIRE	Service d’accompagnement, de formation, d’intégration et de réhabilitation de l’enfant, Mauritius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C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Mauritius, Port Louis (Mauritius)**
<sup>2</sup>	NHRC,	p. 3.
<sup>3</sup>	CHRI,	p. 2; NHRC, pp. 4-5.
<sup>4</sup>	CHRI,	p. 1.
<sup>5</sup>	NHRC,	p. 1.
<sup>6</sup>	CHRI,	p. 1.
<sup>7</sup>	SAFIRE,	p. 1.
<sup>8</sup>	CHRI,	p. 3.
<sup>9</sup>	CHRI,	p. 3.
<sup>10</sup>	SAFIRE,	p. 2.
<sup>11</sup>	CHRI,	p. 3.
<sup>12</sup>	NHRC,	p. 3.
<sup>13</sup>	NHRC,	p. 3.
<sup>14</sup>	CHRI,	p. 3.
<sup>15</sup>	CHRI,	p. 3.
<sup>16</sup>	CAC,	p. 1.
<sup>17</sup>	CAC,	p. 1.
<sup>18</sup>	CAC,	p. 1.
<sup>19</sup>	CAC,	p. 1.
<sup>20</sup>	CAC,	p. 1.
<sup>21</sup>	NHRC,	p. 2.
<sup>22</sup>	NHRC,	p. 2.



- 23 CHRI, p. 2.
- 24 CHRI, p. 2.
- 25 NHRC, p. 2.
- 26 CHRI, p. 3.
- 27 CHRI, p. 3.
- 28 CHRI, p. 3.
- 29 NHRC, p. 3.
- 30 CHRI, p. 2.
- 31 NHRC, p. 2.
- 32 CHRI, p. 2.
- 33 NHRC, p. 3.
- 34 CHRI, p. 2.
- 35 CAC, p. 1.
- 36 CAC, p. 1.
- 37 CAC, p. 1.
- 38 SAFIRE, pp. 2 -3.
- 39 SAFIRE, p. 3.
- 40 RSF, p. 1.
- 41 CHRI, p. 1.
- 42 NHRC, p. 3.
- 43 NHRC, p. 3.
- 44 CHRI, p. 2.
- 45 NHRC, pp. 4-5.
- 46 CAC, p. 1.
- 47 CHRI, p. 1.
- 48 SAFIRE, p. 4.
- 49 SAFIRE, pp. 2 -4.
- 50 CHRI, p. 1.
- 51 NHRC, p. 3.

-- -- -- -- --